



##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7.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

1.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
2.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
3.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
4.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
5.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 60,000 元。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六、符合本獎勵辦法條文三第一項第 1 款之碩士班學生及第二項之博士班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總計碩士班第 1 款獎學金以二次、博士班以三次為限。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